



施工規範書

壹、施工範圍：

中創園區

貳、一般規範

1. 承攬商所攜帶工具及設備應符合相關法令要求，使用之臨時用電必需經設工程人員指定供電位置接出，並經自備適當容量之漏電斷路器方可使用。
2. 本工程為責任施工，報價單所列數量僅供承包商估算及施工之參考。
3. 本工程標單包含完成此項工程之所有未詳列於標單上的配件。
4. 廠商於施工前需與請購人協商施工日期後方得以施工。
5. 施工前防塵措施及每天清理施工現場、廢棄物當天清離。
6. 廠商於施工期間於每日施工完畢時，將現場清理乾淨始可離開。
7. 廠商在施工時須特別注意安全，施工人員的防護裝備需齊全，應依「本院院外人員至本院作業安全衛生管理基準」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8. 廠商於工程完畢須會同業主相關人員勘察現場復舊情形，如確屬廠商施工時破壞，廠商須負責修復。
9. 廠商進入院內施工應穿著工作服或背心(附有廠商名稱及編號)，違反規定者即令停止施工，如屢勸屢犯則依本院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相關規範

- 1.工程依據與作動方式：依據附件圖面所示，原有手推門須改裝為「往兩側拉開」之雙開手拉滑門系統，以滿足車輛直線進出之動線需求。
- 2.核心開口尺寸（車輛通行淨空）：
 - a.開口總高度：239.2 cm。
 - b.門洞淨寬度：必須大於 260 cm（依圖面規範，建議實際開口淨寬度應設定為 265 cm），以確保車輛通行兩側不產生刮碰。
- 3.門扇與固定玻璃連動配置：中央兩側門扇開啟後須完全退至兩側以滿足 265 cm 之淨寬。兩側固定玻璃（F）參考寬度為左側約 76.8 cm、右側約 136 cm；實際下料尺寸需視門扇最終需求寬度作相應之增減調整。
- 4.現場精準放樣原則：圖面標示尺寸皆以公分（cm）為單位，且屬初步建議值。承包廠商於進場施工與材料訂製前，必須依據現場結構體進行雷射水平與垂直之精準

丈量，誤差須於規範容許範圍內。

5.地坪無障礙與高耐壓設計：因應車輛頻繁進出，門檻區域嚴禁設置任何凸出物。若須設置地軌，必須採用與地坪完成面完全齊平之無障礙軌道，且底層需確實灌漿或加固，確保能長期承受車輛輾壓之載重。

6.重型五金與懸吊系統：玻璃門扇拓寬後重量將大幅增加，所有滑軌、吊輪、地鉸鏈或門檔等五金配件，必須強制採用「重型/高載重型」規格，以確保門扇往兩側拉動時順暢、無異音且不發生下垂。

7.玻璃材質與防護規範：考量車輛動線之安全性，所有活動門扇與固定玻璃均須採用符合法規之厚度強化玻璃（或膠合強化玻璃）。完工時須於門扇視線高度（約120-150 cm 處）張貼明顯之防撞警示條或標誌。

8.收邊與氣密隔音處理：新設門框與既有RC牆面交接處、以及門扇閉合處，需配置具備彈性之防撞膠條，並施作完善之耐候型矽利康（Silicone）填縫，以維持國際會議廳內部所需之冷房氣密與隔音效果。

肆、附件